

附件

2021年明光市中医院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被考核单位（盖章）：

总分：9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考核单位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统一行政后勤管理（9分）	1.完善制度（6分）	1.1 制定医共体章程	制定医共体章程，明确医共体及各成员单位的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制度以及举办主体、成员单位和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按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	查看医共体章程，有无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制度、权利义务等内容缺一项扣0.2分；是否按章程规范运行，一项未按要求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1.2 建立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	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健全，院长、书记分设，明确党组织在医共体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查看文件，缺一项扣0.5分。	2	卫健委	2	
		1.3 建立医共体议事决策制度	议事决策规则健全，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履行重要行政、业务工作（三重一大）先由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医共体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的程序。	查看议事决策制度和“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无记录的扣0.5分；查看医共体办公室督办落实情况，无落实记录扣0.5分。	1	卫健委	1	
		1.4 建立健全医共体管理制度	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培训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信息管理等制度健全，并抓好贯彻落实。	查看资料，有制度并落实，缺一项扣0.1分。	1	医改委办公室	1	
	2.规划实施（3分）	★2.1 建立紧密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覆盖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查看组建文件，缺一个扣0.2分。	1	医改委办公室	1	
		2.2 乡村一体化	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实行规划建设、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药械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和信息化的统一管理。	查看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统一管理，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2.3 后勤资源共享	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房产物业、车辆、洗衣、餐饮、安保后勤等服务实行统一管理。	查看牵头医院对分院后勤管理，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医改委办公室	1	

二、统一人才队伍管理 (6分)	3.统筹人事管理(3分)	3.1 任命乡镇卫生院院长任命	对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履行规定的任免程序。	查看任免文件。	2	卫健委	2	
		3.2 人事自主权	落实岗位统筹、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以及医共体内人员统一调配等政策。	查看招聘公告及对分院人员统一调配会文件或会议记录等, 缺一项扣 0.5 分。	1	卫健委 市人社局 市委编办	1	
	4.人才柔性流动(3分)	★4.1 下派帮扶	牵头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且下派人才连续驻点不少于半年(每派驻 1 名得 0.2 分, 最高 1 分)。下派人员开展坐诊、查房、手术指导等工作(2 分)。	查看派驻文件或计划, 无下派计划不得分; 查阅下派人员在分院坐诊、查房、手术指导、开展讲座等痕迹, 无痕迹不得分。	2	医改委办公室	1	少于半年
		★4.2 消除村医“空白”行政村	对村医技术力量不足的村卫生室, 由乡镇卫生院提供延伸服务, 消除村医“空白”点。	查看各乡镇、街道, 每发现一个村医“空白”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三、统一财务审计管理 (7分)	5.财务核算管理(5分)	5.1 组建财务核算中心	组建医共体财务核算中心, 对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	查看牵头医院财务核算中心对各成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情况。	1	财政局 卫健委	1	
		5.2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	财政投入资金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查看各成员单位财政投入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	财政局 卫健委	1	
		5.3 大额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乡镇卫生院大额资金(5000 元以上)使用由牵头医院按规定审批。	查看成员单位大额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 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审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财政局 卫健委	2	
		★5.4 成本控制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控制在 20 元或较上年有下降。	查看财务报表, 高于 20 元不得分。	1	财政局 卫健委	1	
	6.内部审计监督(2分)	6.1 组建医共体审计中心	组建医共体审计中心, 对医共体内部经济活动进行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以及事后监督。	查看医共体审计中心对成员单位内部经济监督记录。	1	财政局	1	
		6.2 建立健全内审制度	建立涵盖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建立、资产管理、工程预结算、招标采购、经济合同执行等的内审制度。	查看各项内审制度是否齐全、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财政局	1	

四、统一绩效分配管理 (7分)	7.考核激励(2分)	7.1 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	牵头医院制定医共体绩效考核分配方案,乡镇卫生院是否按照总体方案细化制定本乡镇绩效分配方案,充分调动一线临床医生积极性。	牵头医院是否制定绩效考核分配方案,未制定不得分;分院是否细化制定本单位绩效分配方案,未制定不得分。	2	人社局 卫健委	2	
	8.人员激励(5分)	8.1 建立调动积极性的分配制度	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查看医共体牵头医院是否制定薪酬分配制度,未制定不得分。	1	人社局	1	
		★8.2 人员支出占比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不低于40%或较上年有提升。	查看财务年报,大于等于40%,得2分;低于40%,但较上年有提升的得1分。	2	财政局	2	
		8.3 建立促进资源下沉的激励机制	对牵头医院下沉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合理切块,或将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增量部分的3—5%,用于下沉医务人员的补助、奖励。	查看牵头医院制定原来资源下沉激励机制,未制定不得分。	2	卫健委	2	
五、统一医卫服务管理 (28分)	9.技术规范(4分)	9.1 制定技术标准	制定医疗、护理、检查检验、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规范,统一医共体各成员单位业务技术标准,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查看各种质量规范制定情况,每制定一项得0.2分,最高得1分。	1	卫健委	1	
		★9.2 规范临床路径管理	牵头医院完成临床路径病例占出院人数的比例达到70%。	临床路径管理低于7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9.3 建立质量监控指标体系	成立质量管理架构,健全医共体内质控网络,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疗规范,一年至少开展两次医共体内质量控制检查。	查看牵头医院成立组织和质控网络组建情况,每成立1个质控中心得0.2分,最高的1分;未制定诊疗规范,不得分;查看医共体内质控检记录,缺一次扣0.5分。	2	卫健委	2	
	10.能力提升(11分)	★10.1 牵头医院手术占比	牵头医院III类及以上手术占比较上年有提升。	查看牵头医院信息系统,III类及以上手术数量增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医改委办公室	2	
★10.2 县域内就诊率		县域内就诊率(住院)达到90%或较上年有提升。	未达到90%,但较上年有所增加,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1分。减少不得分。	2	医改委办公室 医保局	0	较去年未增加	
★10.3 50+N种疾病诊疗能力提升		分院全部具备50+N种疾病诊疗能力或占比增加。	分院全部具备50+N种疾病诊疗能力或占比增加得2分,占比减少不得分。	2	卫健委	2		
★10.4 成员单位手术占比		开展外科手术乡镇卫生院占比较上年有提升。	各分院全部开展外科手术能力或占比增加得2分,减少不得分。	2	卫健委	1	明东街道未开展	

五、统一 医卫服 务管理 (28分)	10.能力提 升(11分)	★10.5 基层医务人员进修学习	定期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轮流进修、学习。	牵头医院制定培训计划得 0.5 分，无计划扣 0.5 分；每接受 1 人进修（学习），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1	卫健委	1	
		★10.6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较上年有提升。	与上年度同比，低于上年水平不得分。每提升 1 个百分点的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卫健委	2	
	11.双向转 诊(3分)	11.1 制定双向转诊目录、标准	制定转诊病种目录、常见病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并严格执行。	查看是否制定转诊目录和出入院及双向转诊标准，制定一项每项得 0.5 分，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2	卫健委	2	
		★11.2 下转病人占比	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转病人占比较上年有提升。	下转病人与上年度同比，低于上年度不得分，每提升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卫健委	1	
	12.家庭医 生签约服 务(4分)	★12.1 续约率	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的续约率达 90%以上或较上年有提升。	有偿签约服务的续约率达 90%以上或较上年有提升得 2 分，低于上年度不得分。	2	卫健委	2	
		★12.2 有偿签约人群总体住院率	有偿签约人群总体住院率达到合理水平或医共体内住院率较上年有提升。	有偿签约人群总体住院率较上年有提升得 2 分，每低于上年度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1.8	下降 0.42 个百分点
	13.公共卫 生服务(6 分)	13.1“两卡制”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定期开展督导评价。	查看“两卡制”人脸采集情况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13.2 基本公卫经费打包管理	按时按预算比例向成员单位拨付经费，及时进行考核结算。	查看牵头医院是否按时向成员单位拨付经费，拨付不及时一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13.3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加强医共体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管理。	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是否规范，有无抵充人员工资现象。	1	卫健委	1	
		★13.4 规范管理	高血压、II 型糖尿病等慢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或较上年有提升。	各分院高血压、II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标 60%得 2 分，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六、统一药械业务管理 (9分)	14.药事管理 (6分)	14.1 建立中心药房	牵头医院组建医共体中心药房，每季度指导检查成员单位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等。	查看医共体医共体中心药房指导分院开展药事管理、合理用药记录，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14.2 统一管理	医共体内统一用药范围、统一网上采购、统一集中配送、统一药款支付。	查四统一执行情况，一项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14.3 用药衔接	通过延伸处方、短缺药品集中配送等形式，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	查看短缺药品每月配送记录，以及延伸处方使用情况。	1	卫健委	1	
		14.4 基层药品配备	成员单位用药范围与牵头医院一致，县级公立医院本药品采购金额不低于30%，基层医疗机构不低于70%。	查看牵头医院与分院基本药物采购低于采购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0.8	管店低于70%
		14.5 规范管理	加强对成员单位临床合理用药知识培训与教育，与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检查。	查看培训资料和检查记录，无培训资料图片及检查记录不得分。	1	卫健委	1	
	15.共享检验资源 (3分)	15.1 建立检验检查中心	牵头医院建立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检验等中心，为成员单位提供一体化服务。	每建立一个中心得0.2分，最高1分；查阅为分院服务记录，无记录不得分。	2	卫健委	1.8	无病理检验中心
		15.2 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成员单位在牵头医院的帮助下，逐步达到医疗同质化，医共体内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医共体内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卫健委	1	
七、统一医保基金管理 (15分)	16.医保政策落实 (4分)	16.1“17+13+X”抗癌药采购使用	落实“17+13+X”有关抗癌药的采购和使用。	查阅牵头医院“17+13+X”有关抗癌药的采购和使用情况，落实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1	医保局	1	
		16.2 规范执行医疗服务项目情况	医共体内医疗机构能够正确按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不得分。	1	医保局	1	
		16.3 准确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现场检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违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医保局	1	
		16.4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采购情况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药品网上招标采购，除由规定之外，全部网上采购。	除规定之外，未全部网上采购的不得分。	1	医保局 卫健委	1	

七、统一 医保基金 管理 (15分)	17.医保业务管理(3分)	★17.1 开展分院监督检查或病例评审工作	制定县域内成员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或病例评审。	有方案得0.5分，定期开展医共体内合理收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督查合病例评审得0.5分。	1	医保局	1	
		17.2 及时向医共体成员单位拨付医保资金	按照县域医共体内医保资金拨付办法，及时向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拨付资金。	及时向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拨付资金得1分，一次拨付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	1	医保局	1	
		17.3 准确匹配对照医保目录情况	全面准确开展县域医共体内医疗机构HIS中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目录与医保结算系统的匹配对照工作。	查看医疗机构HIS全部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医保局	1	
	18.医保工作效果(8分)	★18.1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较上年度增幅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较上年度不得降低。	县域内住院人次低于上年度不得分，与上年度同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0.5分，最高得2分。	2	医保局	1	增加2个百分点
		★18.2 县域内住院实际报销比增幅	县域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度。	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医保局	0	同比下降
		★18.3 县域内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增幅	县域内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75%。	医共体牵头医院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大于等于75%，得1分；低于75%的，每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医保局	1	
		18.4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店)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店)逐步增加。	医共体内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不含药店)增加得1分，不增加或者减少不得分。	1	医保局	0	同比下降
		18.5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逐步增加。	医共体内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增加得1分，不增加或者减少不得分。	1	医保局	0	同比下降
	18.6 医保重舆情处置配合情况	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处置医共体内医保重大舆情，未出现媒体曝光的负面舆情。	造成负面重大舆情不得分。	1	医保局	1		

八、统一信息系统建设(3分)	19.信息系统建设(3分)	19.1 互联互通	实现基本医疗(如 HIS、LIS、PACS、EMR 等)、公共卫生等信息系统建设与互联互通。	实现互联互通得 1 分, 一项未互联互通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19.2 信息共享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实现信息共享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卫健委	1	
		19.3 建立远程诊断中心	建立远程会诊和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 实现远程协作。	现场操作或查阅系统记录。牵头医院未实现会诊和影像、心电远程协作的, 不得分。一项没有扣 0.5 分。	1	卫健委	1	
九、疫情防控(6分)	20.组织体系构建(2分)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 保持常态化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高效运转。医共体内成立以牵头医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各分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员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 各分院要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常态化防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领导体系。	现场查看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情况, 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且运行良好得 2 分, 体系不完善或运转不畅通各扣 1 分。	2	卫健委	2		
	21.对成员单位开展培训、指导和演练(2分)	加强医共体内各分院出入口管理、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 做好工作人员全员培训、演练, 严格落实院感防控各项举措, 加强村卫生室疫情防控管理。	医共体内各分院疫情防控各分院出入口管理、院感防控、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规范, 工作人员全员培训、演练到位, 村卫生室疫情防控到位得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22.对成员单位开展督查(2分)	定期或不定期对成员单位进行督查, 及时发现和堵塞成员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漏洞, 补齐短板、强化弱项, 对工作推进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责令立即整改, 并严格追责问责。	对成员单位疫情防控有督察整改记录, 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医共体疫情防控不到位被通报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卫健委	2		
十、中医药发展(3分)	23.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1.5分)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逐步增加。	县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门急诊占比与去年同比增加得 1.5 分, 不增加或减少不得分。	1.5	卫健委	1.5		
	24.银针行动开展情况(1.5分)	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大力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 中医诊疗量(人次)、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量等逐渐增加。	医共体内中医诊疗量(人次)同比增加得 0.5 分, 乡镇卫生院 100%开展 6 类以上、村卫生室 100%开展 4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5	卫健委	1.5		

十一、可持续发展(4分)	25.满意度(2分)	★25.1 患者(门诊、在院、出院)满意度	患者(门诊、在院、出院)满意度达95%以上或较上年有提升。	现场抽查30名患者(门诊、在院、出院各10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得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25.2 医务人员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或较上年有提升。	现场抽查20名医务人员(中层干部10名，一般医务人员10名)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95%，得1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卫健委	1	
	26.医共体发展(2分)	★26.1 资产负债逐步降低	牵头医院、乡镇卫生院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减少。	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不得分。	1	财政局	0.9	2家上升，6家下降
		★26.2 收支平衡	牵头医院能够实现收支平衡(总收入-总支出≥0)，乡镇卫生院实现收支平衡的比例较上年有提升。	牵头医院能够实现收支平衡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分院实现收支平衡的比例较上年有提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财政局	0.5	分院收支平衡比例下降
十二、创新举措(3分)	27.医防融合(3分)	★27.1 成立组织	参与“2+1+1”工作新机制建设，成立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查看文件，参与“2+1+1”工作新机制建设得0.5分；成立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卫健委	1	
		★27.2 运行情况	专业公卫机构参与医共体牵头医院工作例会和工作督查。	查阅医共体牵头医院会议记录，专业公卫机构参与得1分否则不得分；专业公卫机构参与督查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卫健委	2	
十三、加分项(≤5分)	28.在考核年度内，紧密型医共体相关做法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1.紧密型医共体相关做法在国家级会议上发言或在国家级简报、媒体等刊载一次得2分。			卫健委	4	
			2.紧密型医共体相关做法在省级会议上发言或在省级简报、媒体等刊载1次得1分。			卫健委	1	
			3.紧密型医共体相关做法在滁州市级会议上发言或在滁州市级简报、媒体等刊载一次得0.5分。			卫健委		

注：带“★”指标为定量指标，考核时需要通过系统、报表提供数据或通过相关通报、记录、现场调查等获取。

单位负责人签字：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